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704）

公司地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113 巷 23 號

電　　話：(089)510-680

知 本 老 爺 大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他	35 ~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九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67 號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知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客房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附註六(十二)。知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收入金額為新台幣327,738仟元。

知本公司提供客房住宿及會議廳出租、餐飲服務等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其中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且筆數眾多，並存在預收款交易，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客房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包含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等)相關控制流程之合理性。
2. 進行客房及餐飲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餐飲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項目檢查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知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知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知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知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知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968	15	$ 59,47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8,40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13,4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	-	2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670	2	8,6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563	3	2,7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2,604	-
130X	存貨	六(四)	2,856	1	2,313	-
1410	預付款項		13,647	2	13,8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105	1	15,71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292	27	118,987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五)				
	融資產－非流動		21,207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2,06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9,436	69	414,558	7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402	-	1,7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6	-	1,4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4,481	73	439,780	79
1XXX	**資產總計**		$ 567,773	100	$ 558,767	100

（續次頁）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及七	$ 41,320	7	$ -	-
2150	應付票據		455	-	787	-
2170	應付帳款		10,033	2	9,8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6,978	6	40,28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七)及七	2,877	1	4,3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2	1	1,1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及十二(四)	1,510	-	36,34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925	17	92,801	16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1,704	2	15,52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04	2	15,523	3
2XXX	**負債總計**		108,629	19	108,324	19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617	68	388,617	70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106	-	106	-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84	8	43,97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37	5	17,742	3
3XXX	**權益總計**		459,144	81	450,443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7,773	100	$ 558,76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清波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27,738	100	$ 292,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及七	(208,192)	(64)	(187,301)	(64)
5900	**營業毛利**		119,546	36	105,440	36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89)	(5)	(17,293)	(6)
6200	管理費用		(80,200)	(24)	(80,412)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589)	(29)	(97,705)	(33)
6900	**營業利益**		23,957	7	7,7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972	1	2,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4)	(1)	(9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	-	1,347	-
7900	**稅前淨利**		23,955	7	9,08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3,855)	(1)	(2,018)	(1)
8200	**本期淨利**		$ 20,100	6	$ 7,064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758)	-	($ 1,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343	-	2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5)	-	($ 1,0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85	6	$ 6,032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0.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清波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增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8,617	$ 98	$ 8	$ 42,716	$ 12,972	$ 444,411
106年度淨利		-	-	-	-	7,064	7,06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2)	(1,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2	6,03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2	(1,262)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8,617	$ 98	$ 8	$ 43,978	$ 17,742	$ 450,44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8,617	$ 98	$ 8	$ 43,978	$ 17,742	$ 450,443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十二(四)	-	-	-	-	675	67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88,617	98	8	43,978	18,417	451,118
107年度淨利		-	-	-	-	20,100	20,10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	(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85	19,68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6	(706)	-
現金股利		-	-	-	-	(11,659)	(11,6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8,617	$ 98	$ 8	$ 44,684	$ 25,737	$ 459,1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清波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55	$ 9,0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六(六)(十三)	32,397	30,276
利息收入		(231)	(335)
股利收入		(1,396)	(1,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	(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五)	1,532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5	477
應收帳款淨額		(26)	(1,7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45)	(1,295)
存貨		(543)	(229)
預付款項		184	1,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2)	(506)
應付帳款		152	1,900
其他應付款		3,060	2,6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5)	549
其他流動負債		34	5,901
合約負債-流動		6,4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77)	(3,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50	44,906
收取之利息		231	335
收取之股利		1,396	1,300
退還之所得稅		2,603	-
支付之所得稅		(1,629)	(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51	45,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99,1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11	(9,3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14,728)	(116,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98)	(26,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1,6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5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94	18,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9,474	40,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6,968	$ 59,4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清波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客房及會議廳出租、餐飲服務等國際觀光旅館業務、運動育樂設施之經營、運動用品之買賣等及有關業務之經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22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貨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34,87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度適用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度適用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25 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收入之認列

1.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相關服務。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2)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0	$ 1,4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588	58,037
	$ 86,968	$ 59,474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將現金作為質押擔保。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8,40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78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相關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2
減：備抵損失	-
	$ 82
應收帳款	$ 8,670
減：備抵損失	-
	$ 8,670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食品	$ 1,754	$ -	$ 1,754
飲料(含酒類)	248	-	248
商品	854	-	854
	$ 2,856	$ -	$ 2,85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食品	$ 1,101	$ -	$ 1,101
飲料(含酒類)	262	-	262
商品	950	-	950
	$ 2,313	$ -	$ 2,313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474及$43,663。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榮鋼鐵(股)公司股票	$ 15,000
大紘科技(股)公司股票	7,200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6,864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366
評價調整	(8,223)
合計	$ 21,207

1.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認列之淨資產評價損失計$1,532。

2.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3,274	$ 653,926	$ 542,387	$ 921	$ 1,320,508
累計折舊	-	(465,450)	(440,500)	-	(905,950)
	$ 123,274	$ 188,476	$ 101,887	$ 921	$ 414,558
107年					
1月1日	$ 123,274	$ 188,476	$ 101,887	$ 921	414,558
增添	-	-	6,508	815	7,323
重分類	-	-	1,635	(1,635)	-
處分淨額	-	-	(48)	-	(48)
折舊費用	-	(14,473)	(17,924)	-	(32,397)
12月31日	$ 123,274	$ 174,003	$ 92,058	$ 101	$ 389,43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3,274	$ 653,840	$ 544,494	$ 101	$ 1,321,709
累計折舊	-	(479,837)	(452,436)	-	(932,273)
	$ 123,274	$ 174,003	$ 92,058	$ 101	$ 389,43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3,274	$ 587,899	$ 487,350	$ 28,678	$ 1,227,201
累計折舊	-	(455,261)	(442,321)	-	(897,582)
	$ 123,274	$ 132,638	$ 45,029	$ 28,678	$ 329,619
106年					
1月1日	$ 123,274	$ 132,638	$ 45,029	$ 28,678	$ 329,619
增添	-	-	6,242	109,156	115,398
重分類	-	68,251	68,662	(136,913)	-
處分淨額	-	(5)	(178)	-	(183)
折舊費用	-	(12,408)	(17,868)	-	(30,276)
12月31日	$ 123,274	$ 188,476	$ 101,887	$ 921	$ 414,55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3,274	$ 653,926	$ 542,387	$ 921	$ 1,320,508
累計折舊	-	(465,450)	(440,500)	-	(905,950)
	$ 123,274	$ 188,476	$ 101,887	$ 921	$ 414,558

(七)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83	$ 13,794
應付勞健保費用	2,375	2,353
應付洗滌及清潔費	2,330	2,180
品牌技術管理費	1,514	1,613
應付設備款	1,490	8,89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80	510
其他應付費用(註)	16,083	15,270
	$ 39,855	$ 44,615

註：包含與關係人間之應付款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八)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15	$ 22,6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11)	(7,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704	$ 15,52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654	($ 7,131)	$ 15,523
當期服務成本	27	-	27
利息費用(收入)	224	(69)	155
福利支付數	(1,060)	-	(1,060)
	21,845	(7,200)	14,6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2)	(21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	-	102
經驗調整	868	-	868
	970	(212)	758
提撥退休基金	-	(4,760)	(4,760)
支付退休金	-	1,061	1,061
12月31日餘額	$ 22,815	($ 11,111)	$ 11,70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113	($ 3,822)	$ 17,291
當期服務成本	27	-	27
利息費用(收入)	261	(45)	216
	21,401	(3,867)	17,5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594	(10)	58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68	-	468
經驗調整	191	-	191
	1,253	(10)	1,243
提撥退休基金	-	(3,254)	(3,254)
12月31日餘額	$ 22,654	($ 7,131)	$ 15,52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

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9)	$ 611	$ 604	($ 58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14)	$ 639	$ 631	($ 6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

(7)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短於1年	530
1-2年	734
2-5年	4,310
5年以上	21,442
	$ 27,016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45及$4,916。

(九)股本

1.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8,617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皆為38,861,658股。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為旅館業，為因應長期財務規劃及旅館須定期維修，股東股利之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及民國106年6月29日經股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6	-	$ 1,262	-
現金股利	11,659	0.3	-	-
	$ 12,365		$ 1,262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0	$ -
現金股利	19,431	0.5
	$ 21,441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房收入	$ 179,780	$ 159,364
餐飲收入	111,237	97,990
其他營業收入	36,721	35,387
	$ 327,738	$ 292,741

1.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有關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十四(三)之說明。

2.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禮券	$ 30,998
合約負債-預收訂金	10,322
	$ 41,320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1,712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7,278	$ 119,457
食品及飲料之耗用	39,816	35,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397	30,276
水電費用	8,569	8,069
商品存貨之變動	7,658	7,725
廣告費用	5,977	7,789
修繕費用	4,350	6,611
其他費用	77,736	69,1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03,781	$ 285,006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08,418	$ 100,608
勞健保費用	9,716	9,325
退休金費用	5,127	5,159
其他用人費用	4,017	4,365
	$ 127,278	$ 119,457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0 及$2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0 及$2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約以 2.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640 及$64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250 及$26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皆已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12	$ 9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	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11	1,9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6)	55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6)	55
所得稅費用	$ 3,855	$ 2,01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43	$ 21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	106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91	$ 1,5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32)	(72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	1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18
所得稅費用	$ 3,855	$ 2,01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	$ 1,084	$ -	$ 343	$ 1,427
其他	619	356	-	975
合計	$ 1,703	$ 356	$ 343	$ 2,402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	$ 873	$ -	$ 211	$ 1,084
其他	674	(55)	-	619
合計	$ 1,547	($ 55)	$ 211	$ 1,703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5.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六)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100	38,862	$ 0.5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64	38,862	$ 0.18

若員工酬勞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23	$ 115,3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895	10,4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90)	(8,895)
本期支付現金	$ 14,728	$ 116,9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該公司董事半數為本公司董事
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五鳳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半數為本公司董事
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一等親
大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互助營造(股)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
互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該公司董事半數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8,586	$ 30,611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購買：		
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8,251	$ 17,752

勞務購買之交易對象為單一客戶，並未有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15,296	$ 2,350
其他關係人	267	368
	$ 15,563	$ 2,718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315	$ 2,794
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35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55	498
其他關係人	7	-
	$ 2,877	$ 4,32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工程款、代收旅展住宿券、支付品牌技術管理費用及業務行銷推廣費用等，該應付款並無附息。

5.合約負債-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互助營造(股)職工福利委員會	$ 2,226	$ 2,348

上開合約負債主係為銷售予關係人之禮券。

6.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14,97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300	$ 5,724
退職後福利	176	176
	$ 6,476	$ 5,9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 7,105	$ 15,716	履約保證擔保

本公司為保護禮券持有人之權益依法成立元大商銀受託信託專戶，將每次銷售禮券之金額全額交付信託存入，每月結算流通在外禮券之金額如低於信託帳戶餘額始可提領該帳戶之存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成為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連鎖會員，俾

能使用其商名並共同開創旅館業務，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需於契約期間內按季支付商名使用費。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之業務行銷推廣事項，本公司依據合約內容所約定之比例分攤業務行銷推廣之費用，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則按月向本公司請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案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68)	(59,474)
債務淨額	(86,968)	(59,474)
總權益	$ 459,144	$ 450,443
總資本	$ 372,176	$ 390,969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0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25	104,298
	$ 159,432	$ 126,3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343	$ 55,283
	$ 50,343	$ 55,283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0及$170。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4,315
備抵損失	$ -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商業本票、支票及定存單等擔保品，其公允價值計$1,550。

F.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24,184	$ 82	$ 11,180	$ 287
31-60天	49	-	182	-
60-90天	-	-	-	-
90天以上	-	-	-	-
	$ 24,233	$ 82	$ 11,362	$ 28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G.本期未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

H.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之成本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18,400	$ -	$ -	$ 18,400

I.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非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22,73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損失	(1,532)
12月31日	$ 21,207

6.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1,20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212	$ 212	$ -	$ -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A.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影響 保留盈餘	影響 其他權益
IAS 39	$ -	$ -	$22,064	$ 13,400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064	-	(22,064)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675		-	-	675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400	-	(13,400)	-	-
IFRS 9	$ 22,739	$13,400	$ -	$ -	$ 675	$ -

於IAS 39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2,064，依據IFRS 9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675；另調增保留盈餘$675。

於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13,400，依據IFRS 9規定應分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長榮鋼鐵(股)公司股票	$ 15,000
大紘科技(股)公司股票	7,200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6,864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366
累計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6)
	$ 22,064

1.本公司持有之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大紘科技(股)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106年度認列$900之減損損失。

3.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3,400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5,124
群組2	3,520
	$ 8,644

群組1：個人消費者。

群組2：公司行號及旅行社業者。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客房、會議廳出租及餐飲服務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

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客房收入	$ 159,364
餐飲收入	97,990
其他營業收入	35,387
	$ 292,741

3.本公司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41,320	$ -	$ 41,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1,320	(41,320)
	$ 41,320	$ 41,32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勞務別提供之角度做為業務經營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提供客房及會議廳出租業務；乙部門係提供餐飲服務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780	$ 111,237	$ 36,721	$ 327,73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79,780	$ 111,237	$ 36,721	$ 327,738
部門損益	$ 64,651	($ 16,203)	($ 24,493)	$ 23,955
部門總資產	$ 213,624	$ 132,178	$ 221,971	$ 567,773

	106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364	$ 97,990	$ 35,387	$ 292,74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59,364	$ 97,990	$ 35,387	$ 292,741
部門損益	$ 49,561	($ 19,997)	($ 20,482)	$ 9,082
部門總資產	$ 225,679	$ 138,767	$ 194,321	$ 558,767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客房出租業務及餐飲服務業務，請詳六(十二)之說明。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營業收入金額之 10%以上之情形。

(以下空白)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400	$ 5,404	12.71	$ 5,404	無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	〃	636,693	15,729	0.16	15,729	〃
〃	大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	〃	240,000	74	1.36	74	〃
〃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	(註5)	-	2.5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本公司對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為$366。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588
		$ 86,968

（以下空白）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15,296	
其他		267	
		$ 15,563	
非關係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337	
其他		7,33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8,670	

（以下空白）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用品盤存		$ 12,828	
預付款項	保險費、修繕費及代墊款項等	819	
		$ 13,647	

（以下空白）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400			6,864	$ 7.87	$ 5,404	不適用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36,693			15,000	24.70	15,729	不適用
大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7,200	0.31	74	不適用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366		-	不適用
							$ 21,207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優品行		$ 807	
專賣生魚片鮮魚		774	
開元食品		633	
關山鎮農會		595	
信輝商行		570	
松富(龍港)		547	
其他零星客戶		6,107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0,033	

（以下空白）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餐旅服務收入			
客房收入	47,682(間)	$ 179,780	
餐飲收入	餐點數量眾多無法統計	111,237	
小　　計		291,017	
其他營業收入		36,721	
		$ 327,738	

（以下空白）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餐旅服務成本	
客房成本	$ 67,033
餐飲成本	89,190
小　　計	156,223
其他營業成本	
藝品店成本	7,658
其他	44,311
小　　計	51,969
	$ 208,192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 6,885	$ 31,878	
電費	-	8,544	
廣告費	2,416	-	
修繕費	-	4,350	
管理費	-	6,297	
佣金支出	-	4,237	
其他	6,088	24,894	
	$ 15,389	$ 80,200	

（以下空白）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655	$ 38,763	$ 108,418	$ 61,825	$ 38,783	$ 100,608
勞健保費用	6,739	2,977	9,716	6,512	2,813	9,325
退休金費用	3,329	1,798	5,127	3,288	1,871	5,159
董事酬金	-	2,995	2,995	-	2,520	2,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93	724	4,017	3,146	1,219	4,365
折舊費用	29,275	3,122	32,397	27,358	2,918	30,276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23人及2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人及 4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馮敏娟
(2)吳漢期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00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三六三七九七四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